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近日有家長向教育局投訴，指其子女於幼兒園/幼稚園受到體罰，但未獲妥善處理及跟進，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在過去三年，教育局及警方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子女於幼兒園/幼稚園被教師體罰的投訴？涉及沙田區及區外幼兒園/幼稚園的個案各佔多少？當中多少宗證明屬實？
- (b) 教育局接獲投訴後會如何處理？有關的程序又如何？
- (c) 教育局或警方如何向涉案幼兒收集資料或錄取口供？當局會否認為涉案幼兒所給的口供較為令人存疑，甚至難以用作呈堂證供？
- (d) 當局可有探討教師為何對幼兒施行體罰？當局有何良策防止教師向幼兒施行體罰？
- (e) 目前是否有足夠措施保障幼兒免受體罰？”

教育局的回覆

提問(a)：

在過去三年，教育局接獲 6 宗(二零零九/一零年：1 宗，二零一零/一一年：1 宗，二零一一/一二年：4 宗)關於幼童於

幼兒園/幼稚園被教師體罰的投訴，當中二零一零/一一年的 1 宗證明屬實，教育局已向該名校長發出警告信。其中，沙田區幼兒園/幼稚園未有接獲有關投訴。

提問 (b) :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如接獲對學校的投訴(包括涉及教職員體罰學生的投訴)後，教育局所屬分區會要求有關學校就投訴事項提供回應及有關資料，並因應個案內容，決定是否需要派員到校調查，及/或與相關人士會面，以便蒐集資料和證據。如需調查，教育局會根據有關指引處理；完成調查後，會因應調查結果向有關學校建議跟進措施，同時以書面向投訴人交待調查結果及有關的跟進工作。

提問 (c) :

若投訴涉及刑事，或已交由警方處理，教育局不會作出調查。然而，若學校因事件令師生情緒受到影響，教育局會提供支援，協助學校盡快回復正常運作。

提問 (d) :

教育局一向重視幼兒教育，會透過恆常的講座和研討會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並介紹正面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策略和方法。同時，教育局鼓勵教師持續進修及鼓勵學校推行校本專業培訓，協助教師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提問 (e) :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包括教師，如蓄意毆打、虐待或性侵犯兒童，均屬違法。同時，根據教育規例 279A 章〈58 條〉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

過去三年，沙田區並無接獲有關幼兒園/幼稚園學生受體罰的刑事案件舉報。

提問(c)：

在處理侵害兒童的案件方面，警方一向以保護兒童利益為大前題，以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虐兒問題。在偵查侵犯兒童案件方面，警方於每個陸上總區均設有一隊「虐兒案件調查組」，會聯同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組成「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就嚴重或性質複雜的虐兒案件進行聯會調查。警區/分區的刑事調查隊則會接手調查「虐兒案件調查組」職責範圍以外的其他虐兒案件。

在進行調查時，為了協助兒童證人紓緩緊張的情緒，以便能詳細憶述事件的經過，警方會在警察建築物以外地方設立的「家居錄影室」與兒童證人以錄影形式進行會面。警方亦會與其他負責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專業人士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重點是保護兒童和為他們制定一個適合的福利計劃。

在安排兒童在法庭作供時，警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向法庭申請容許兒童證人的錄影會面紀錄在法庭作為主問證據或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接盤問。警方亦會申請容許兒童證人由支援者陪同在法庭作供，向該兒童提供協助及情緒上的支援。另外，警方於進行調查時，會因應個別案件情況及性質，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5 V

二零一二年十月